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人文課役政業務

壹、工作項目：常備兵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

貳、應備文件：

1. 全戶戶籍資料(由公所代查)
2. 從父母(或祖父母)結婚至今之全戶戶籍謄本
(含歷次遷徙及除戶資料，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
3. 全戶財產及所得資料
4. 身心障礙手冊、中央健保局核定函、診斷證明書
5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
6. 負擔家計證明
7. 撫卹相關證明文件
8. 在職證明書(請役男向部隊申請)
9.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10. 《[申請書](#)》(如委託家屬代辦，需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及《[委託書](#)》)
11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1-7 視個案狀況檢附)

參、作業說明

1. 備齊文件向戶籍地公所申請。
 2. 公所受理初審後(必要時辦理實地訪查)，函送市政府複查後，送該常備兵所隸司令部(中央單位為國防部)審核。
 3. 國防部及各司令部審核後，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，副知相關單位。
符合規定者，應同時核定退伍生效日期。
 4. 初審階段備齊文件作業期程十五日內，核發階段作業期程約二至四周內。
- ◎聯絡電話 04-22245200 轉 305 黃小姐